

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

院教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实施“创新导师制”的通知（试行稿）

为推动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增强创业意识、提高创新创业能力，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《中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指导意见》（实践[2019]14号）、《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字[2019]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通知。

一、实施范围：

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大学二年级、三年级全体学生。

二、参与教师：

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参加；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自愿参加。

三、教师职责：

1. 组织本院学生组建团队，申报并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；

2. 组织并指导本院学生参加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各类双创比赛。

四、组织实施时间：

本通知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开始组织实施。

五、考核方式：

从 2020 年开始，将“创新导师”工作业绩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当中，未完成任务者，年度考核取消评优资格。在适当时候，本规定纳入本科教学绩效考核中。具体合格条件如下：

1. 2019 年 7 月 1 日-2020 年 6 月 30 日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合格。

a. 指导团队学生有效申报大创项目 1 项以上；

b. 指导团队学生参加校级以上科技竞赛并获奖（指导教师前两名有效）。

2.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：每学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合格。

a. 指导团队学生申报大创项目 1 项以上并结题 1 项以上；

b. 指导团队学生参加校级以上科技竞赛并获奖（指导教师

前两名有效)。

六、学生分配：

- a. 全院学生在全院教师范围内自由双向选择；
- b. 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自由确定指导学生人数；
- c.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根据年级剩余学生进行名额分

配；

d. 根据职称（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），分配名额递减1人。

七、学生选择导师时间：

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（每年6月）组织学生和教师进行双向选择。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教学科。